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泰律意字（软岛科技）第 001 号

中国·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大道1号财富金融中心36、43层
36、43/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 1 Fortune Avenue
Liangjiang New Area, Chongqi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3-67887666

www.tahota.com



关于
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泰律意字（软岛科技）第 001 号

致：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岛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

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 9:30 时在公司会议室（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156 号重庆天地 B 栋 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福旺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均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9,008,3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4.87%。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经办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公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蕾

王蕾

经办律师： 邬凯明

邬凯明

经办律师： 吴旻婧

吴旻婧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